

From:

To: info@singtao.com

Sent: Wednesday, October 25, 2006 6:15 PM

Subject: 納稅人要警醒

我贊成GST擴闊稅基的理念 但仍然反對開徵 因為現今政府的收入已經很高 只是不善理財 甚或不是不善理財 而是“大花筒” 包括建超豪政府大樓、建媲美私人豪宅的公共屋-(例如何文田- 秀茂坪寶達-...)、免費接待內地並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來的生仔 醫病團、送錢給非本港居民(如非洲 越南 大陸)告香港...等等

附件的婦人正是一個典型例子 她多懂得自己的權利 動輒打官司(因為她有大量空閒時間) 這類人通常會拖男帶女兼手抱年幼子女才亮相 離婚? 可法例沒禁止她繼續跟“前夫”/男朋友 發生關係繼續造人 繼續加大綜援兼拿3房(1個套房)兩廳兩廁的單位(我探訪過這類“窮人”住的居屋變公屋的單位)! 長毛梁國忠還教她申請法援告政府 長毛是香港資源養的 他們這樣胡搞完全沒有成本 用的又是香港資源!

我在社署工作的朋友經常要面對這類“惡窮人” 要待之如上賓 卑躬屈膝 先生前太太後的 不知幾激氣!

上述事情的發生是因為“父親”太有錢 錢是萬惡根源 子女會覬覦 香港政府已經這麼有錢 還徵什麼GST!? 為什麼不還富于納稅人!?



婦指社署「剋扣」綜援.doc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: 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

(編者註: 此意見書所載的剪報、刊物或網上資料等, 沒有刊載在本滙編內。)